

鄞人大〔2022〕32号

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扎实推进鄞州 现代农业强区建设的决定

(2022年11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种业振兴是迈向农业强国的根本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种业振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浙江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宁波市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行动方案》等法规和行动方案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增强种业核心竞争力和质量效益目标，集中政策、集中资源、集中力量，深入实

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，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强区，助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建设，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要进一步加强对种业集聚发展的支持引导。立足现有产业基础、发展优势和未来趋势，重点发展水稻、蔬果、水产苗种等主导种业。加快区内种业集聚发展，高标准建设姜山种业小镇，着力抓好微萌种业“宁波市蔬菜育繁推一体化”、宁波种业总部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打造种业发展高地。强化招商引资工作，坚持高端化、特色化、精品化方向，落实重大种业项目引进“一事一议”政策，大力招引优势种业企业来鄞落户。切实加强和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，推动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种业科研成果在鄞州落地转化。

二要进一步加大种业研发创新的鼓励支持。推动种业企业有效对接科研资源，着力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，打好人才集聚、平台协同、研发转化等组合拳，加强前沿性、应用性及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研究，联合开展种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，着力突破“卡脖子”难题。鼓励优势种业企业开展新品种研发和种业应用技术研究，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在商业化育种、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。切实保障研发型种业企业、重点种业项目的用地需求，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优先支持解决。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利用，加强生产、

经营行政许可管理，严厉打击套牌侵权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，保障种业市场健康发展。

三要进一步加速种业全产业链的布局培育。聚焦鄞州种业发展重点，全面梳理链内种业资源，扶持壮大一批本土种业龙头企业，招引培育一批关键节点企业，加快培育种业产业集群。支持种业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通过兼并重组、吸引民资、上市融资等方式做大做强。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重点建好杂交水稻、蔬果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等四大示范基地，推动种业主导产业向设施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、数字化发展。大力实施种业品牌战略，鼓励种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，打造名牌名企。切实保护利用好鄞州雪菜、北沙牛、鄞红葡萄、姜山草籽种等地方优势种质资源，对具有发展潜力和较好产业化前景的种质资源进行有序开发利用。

四要进一步加快种业促进政策的集成落地。积极争取国家级、省级种业政策、平台和项目落地鄞州，打造国内种业发展政策高地。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将种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，促进全区现代种业发展。严格落实种业企业各项税收金融扶持政策，强化政策性银行的信贷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种业龙头企业在信贷、融资等方面享受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政策。完善种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政策，在职称评定、子女就学、住

房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，鼓励支持从事现代种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、科研人员来鄞就业创业。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，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制种生产领域的保险服务，增强种业风险保障能力。

抄送：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纪委区监委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级机关各部门，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区人大常委会各办委，各镇人大主席团，人大各街道工作委员会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